

工商业电价新政出炉！3月起实行

表1 峰谷时段划分

季节	时段	具体时间
春秋季 (2-6月、9-11月)	高峰	8:00-11:00、13:00-17:00
	平段	17:00-24:00
	低谷	0:00-8:00、11:00-13:00
夏冬季 (1月、7月、8月、12月)	尖峰	9:00-11:00、15:00-17:00
	高峰	8:00-9:00、17:00-23:00
	平段	13:00-15:00、23:00-24:00
	低谷	0:00-8:00、11:00-13:00

表2 峰谷电价浮动比例

用电类别	季节	电价浮动比例 (以平段电价为基础上浮/下浮)			
		尖峰上浮	高峰上浮	低谷下浮	深谷下浮
大工业电价	春秋季	-	65%	55%	80%
	夏冬季	98%	65%	62%	80%
一般工商业电价	春秋季	-	50%	55%	80%
	夏冬季	65%	50%	62%	80%

浙江省发改委发布电价调整新政啦！为更好发挥峰谷分时电价政策作用，引导用户削峰填谷提高电力系统运行效率，近日，浙江省发展改革委印发了《关于调整工商业峰谷分时电价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

调整后的政策将带来哪些新变化？

实施范围

大工业电价用户需全年执行峰谷分时电价（不包括国家有专门规定的电气化铁路牵引用电等）。一般工商业电价用户可选择执行峰谷分时电价，选定后12个月内保持不变。

执行时间

大工业电价用户于2024年3月1日起执行；选择执行峰谷分时的一般工商业电价用户分阶段执行，其中1~10(20)千伏及以上的一般工商业电价用户于2024年6月1日起执行，不满1千伏的一般工商业电价用户于2024年9月1日起执行。浙江电力现货市场运行期间，工商业峰谷分时电价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峰谷电时段及电价浮动比例

(一)统一大工业电价用户和一般工商业电价用户峰谷时段。具体时段划分见表1。

(二)试行重大节假日深谷电价。春

节、劳动节、国庆节10:00~14:00设置为深谷时段，三个节假日具体时间以国家公布为准。

(三)调整峰谷电价浮动比例，具体见表2。浮动比例以平段电价为基准，平段电价包含上网电价、上网环节线损费用、系统运行费用、输配电价(不含容(需)电价)、政府性基金及附加。

其他事项

(一)1~10(20)千伏及以上用户(含集中式经营性充换电设施用户)深谷电量按照电网企业用电信息采集系统中电能表采集数据累加计算；当采集数据缺失时，由电网企业制定电量数据拟合办法，对缺失数据进行拟合。不满1千伏工商业用户(含集中式经营性充换电设施用户)在计量装置具备条件后执行。

(二)各级发展改革部门要加强对峰谷分时电价政策的解读和宣传，及时回应用户关切，报告执行效果。

(三)各级电网企业要加快开展计量采集设备和电费结算系统的调整工作，提前将政策告知用户，确保政策平稳执行到位。



(内容来源竞舟新闻微信公众号)

湿冷未停，冷空气又来舟山？别慌，好在除夕那天晴到多云

天公不太作美，阴雨天气持续，户外体感较为湿冷，洗洗晒晒只能在室内进行了。

接下去的日子里，舟山依旧是雨水“独占鳌头”。不少网友疑问：这拨湿哒哒什么时候结束？

@浙江天气给出了答案：彻底结束要到5日以后，但还有个坏消息，又有冷空气要来了！

未来几天有多股冷空气先后影响，气温会进一步下降，最冷当属6日，早晨最低气温仅仅只有1℃左右。

不过，从目前的天气形势来看，除夕当天天气不错，气温也开始回升。

春节前天气预报

2月5日(周一):阴到多云;

3~6℃;西北风8级阵风9~10级,傍晚起7~8级阵风9级,半夜减弱到6~7级阵风8级。

2月6日(周二):阴到多云,下午转有时有小雨;1~5℃;北到西北风5~6级阵风7级。

2月7日(周三):阴有时有小雨,局部小雨夹雪;3~6℃;北到东北风5~6级阵风7级。

2月8日(周四):阴有时有小雨,局部小雨夹雪;3~7℃;偏北风5~6级阵风7级。

2月9日(周五):晴到多云;2~8℃;偏北风5~6级阵风7级。

最近气温反反复复,出行前应留意天气变化及路况信息,合理安排出行时间哦!

(内容来源竞舟新闻微信公众号)

2023年全国环境空气质量状况发布 我市空气质量全省第一 全国第三



浦西大桥



东岬岛

近日,生态环境部公布了2023年1~12月全国环境空气质量状况,舟山市空气质量继续保持全省第一、全国第三。

2023年,我市根据《舟山市2023年深入打好蓝天保卫战实施计划》等要求,聚焦PM2.5和O₃(臭氧)协同控制、VOCs(挥发性有机物)和氮氧化物协同减排,圆满完成低效VOCs治理设施升级、重点行业VOCs源头替代、企业污染防治提级等年度任务,扎实开展重点行业VOCs整治提升攻坚行动,加快推进车船清洁化

进度,建立覆盖市县两级的污染天气应对机制,全力打好臭氧污染防治、柴油货车污染治理、减少污染天气三大攻坚战,为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奠定坚实基础。

感受清新的空气,畅游舟山的好山好水,来舟山“吸氧”吧!



(内容来源竞舟客户端)

补种疫苗通知！涉及这些人群

爸爸妈妈们注意啦！6月30日前，这类儿童需补种疫苗！

1月30日，国家疾控局等6部门联合发布《关于开展有关人群第二剂次脊髓灰质炎灭活疫苗补种工作的通知》。出生日期在2016年3月1日至2019年9月30日之间，仅接种过1剂次脊髓灰质炎疫苗的儿童，需补种第二剂次脊髓灰质炎疫苗，以加强针对II型脊髓灰质炎的免疫保护效果。

脊髓灰质炎是由脊髓灰质炎病毒引起的一种急性肠道传染病。近年来，全球多个国家相继发生脊灰疫情，特别是II型疫苗衍生脊灰病毒引起的疫情。在全球最终实现消灭脊灰目标之前，只要有其他国家和地区存在脊灰病毒的传播和流行，我国就持续面临脊灰病毒输入及传播风险。根据维持无脊灰工作安排，我国决定开展此次疫苗补

种工作。

通知要求，各地要积极推进有关人群第二剂次脊灰灭活疫苗补种工作，通过查询免疫规划信息系统或者预防接种卡(簿)的个案信息和接种记录等方式开展应种人群摸底，采取多种方式通知有关人群监护人；做好疫苗使用计划制定、疫苗采购及供应管理，合理安排工作进度，并于6月30日前完成有关人群第二剂次脊灰灭活疫苗补种工作目标。

目前，《国家免疫规划疫苗儿童免疫程序及说明(2021年版)》规定的脊灰疫苗免疫程序共接种4剂次，其中2月龄、3月龄各接种1剂次脊灰灭活疫苗，4月龄、4周岁各接种1剂次二价脊灰减毒活疫苗。

(内容来源竞舟新闻微信公众号)